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8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李梅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各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6 名，实参加董事 6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通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69.46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 54.66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 14.8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65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41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金李梅、黄魏青、胡岭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中均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合计作废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0.28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作废 0.18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作废 0.10 万股）；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有 4 名激励对象因 2022 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完全归属，作废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32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有 1 名激励对象因 2022 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完全归属，作废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0.15 万股。合计因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原因不能完全归属而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为 1.47 万股。

综上所述，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75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作废 1.5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作废 0.25 万股）。公司本次作废处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6）。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调整为：谢诗蕾女士（主任委员）、吴昊先生、金李梅女士。调整后的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7）。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7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69.46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 54.66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 14.8 万股）

?归属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首次授予 208.00 万股，预留授予 30.00 万股

（3）授予价格：11.843 元/股（调整后），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1.843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 77 人，预留授予 42 人

（5）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比例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归属，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A(目标值)	业绩考核目标 B(触发值)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100% 满足下面两项条件之一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80% 满足下面两项条件之一
第一个归属期（2021 年度）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增长率不低于 15%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增长率不低于 15%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增长率不低于 12%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增长率不低于 12%
第二个归属期（2022 年度）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增长率不低于 30%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增长率不低于 30%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增长率不低于 24%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增长率不低于 24%
第三个归属期（2023 年度）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增长率不低于 50%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增长率不低于 50%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增长率不低于 40%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增长率不低于 4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A(目标值)	业绩考核目标 B(触发值)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100% 满足下面两项条件之一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80% 满足下面两项条件之一
2022 年度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增长率不低于 30%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增长率不低于 30%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增长率不低于 24%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增长率不低于 24%
2023 年度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增长率不低于 50%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增长率不低于 50%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增长率不低于 40%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增长率不低于 4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当年度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 B，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考核办法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 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80%	0

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

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40）。

（2）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2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5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69.46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 54.66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 14.8 万股）

?归属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首次授予 208.00 万股，预留授予 30.00 万股

（3）授予价格：11.843 元/股（调整后），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1.843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 77 人，预留授予 42 人

（5）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比例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归属，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A(目标值)	业绩考核目标 B(触发值)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100% 满足下面两项条件之一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80% 满足下面两项条件之一
第一个归属期（2021 年度）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增长率不低于 15%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增长率不低于 15%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增长率不低于 12%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增长率不低于 12%
第二个归属期（2022 年度）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增长率不低于 30%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增长率不低于 30%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增长率不低于 24%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增长率不低于 24%
第三个归属期（2023 年度）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增长率不低于 50%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增长率不低于 50%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增长率不低于 40%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增长率不低于 4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A(目标值)	业绩考核目标 B(触发值)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100% 满足下面两项条件之一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80% 满足下面两项条件之一
2022 年度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增长率不低于 30%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增长率不低于 30%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增长率不低于 24%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增长率不低于 24%
2023 年度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增长率不低于 50%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增长率不低于 50%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增长率不低于 40%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增长率不低于 4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当年度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 B，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考核办法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 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80%	0

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

综上所述，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可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 一个归属期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下一年度，具体内容届时详见《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符合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 65 名激励对象归属 54.66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符合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 41 名激励对象归属 14.8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归属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65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41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9.46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 54.66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 14.8 万股）。

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并同意公司在上述归属期内实施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

2、拟归属数量：54.66 万股。

3、拟归属人数：65 人。

4、首次授予价格：11.843 元/股（调整后）。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金李梅	中国	董事长	13.8	4.14	30%
2	黄魏青	中国	总经理	8.5	2.55	30%
3	胡岭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5	2.55	30%
4	唐卫岗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	2.4	30%
5	舒俊胜	中国	副总经理	8	1.92	24%
6	余丁坤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	2.4	30%
7	张改英	中国	财务负责人	3	0.9	30%
8	范仲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	1.8	30%
9	黄世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	1.8	30%
10	陈融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	1.5	30%
小计				74.80	21.96	29.36%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55 人）				111.80	32.70	29.25%
合计				186.60	54.66	29.2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4、上表中“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的 12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2 年 11 月 24 日。

2、拟归属数量：14.80 万股。

3、拟归属人数：41 人。

4、预留授予价格：11.843 元/股（调整后）。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41 人）	29.9	14.8	49.50%
合计	29.9	14.8	49.5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4、上表中“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的 1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本次拟归属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65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41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属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65 名激励对象的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 41 名激励对象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实质性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 69.46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 54.66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 14.8 万股）。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归属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归属的相关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其归属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还应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7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经公司董事会选举，同意对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黄魏青女士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调整前后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调整前：

谢诗蕾女士（主任委员）、吴昊先生、黄魏青女士；

调整后：

谢诗蕾女士（主任委员）、吴昊先生、金李梅女士。

调整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3-056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 55 亿元人民币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理财，授权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5 月 1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3）、《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4）和《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5）。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中邮理财邮银财智·鸿业远图封闭式 2023 年第 54 期（盛鼎版）人民币理财产品和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南银理财鑫稳盈 3 号 142 期 371 天私募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中邮理财邮银财智·鸿业远图封闭式 2023 年第 54 期（盛鼎版）人民币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中邮理财邮银财智·鸿业远图封闭式 2023 年第 54 期（盛鼎版）人民币理财产品

2、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贰亿元

3、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4、产品管理人：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5、产品募集日：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

6、产品成立日：2023 年 12 月 22 日

7、产品到期日：2024 年 12 月 11 日

8、预期年化收益率：4.0%

2）南银理财鑫稳盈 3 号 142 期 371 天私募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南银理财鑫稳盈 3 号 142 期 371 天私募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2、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叁亿元

3、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4、产品管理人：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5、产品募集日：2023 年 12 月 19 日

6、产品成立日：2023 年 12 月 21 日

7、产品到期日：2024 年 12 月 26 日

8、预期年化收益率：4.0%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1、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签约银行所揭示的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银行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以上资金只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用于证券投资。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适度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公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过去 24 个月内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已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人民币 43 亿元。主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金额（亿元）	募集期	到期日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安鑫（机构）7号七个月封闭式人民币净值型理财产品	1	2021年5月17日-2021年5月25日	2022年1月6日	243.36
上海银行“稳进”3号第SDG22101Y001S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3	2021年1月5日	2022年1月5日	1103.92
利多多公司添利 21JG8251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	2021年12月8日	2022年1月5日（提前兑付）	64.5
上海银行“稳进”3号第SDG22101Y117S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2	2021年4月29日	2022年4月27日	755.84
兴银理财雪球悦享3号E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3	2021年7月14日	2022年7月13日	1434.00
中银理财“稳享”固收增强（封闭式）2021年16期	2	2021年8月10日-11日	2022年8月12日	888.61
兴银理财金雪球悦享3号J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2	2021年9月9日	2022年9月7日	856.20
兴银理财金雪球聚利2021年第4期净值型理财产品	1	2021年12月10日-2021年12月13日	2022年10月11日	363.40
浦发银行悦盈利系列之12个月定开型K款理财产品	2	2021年10月26日	2022年10月26日	741.22
中银理财“稳享”固收增强（封闭式）2021年89期理财产品	2	2021年11月2日	2022年11月2日	630.12
兴银理财金雪球悦享1号F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3	2021年12月2日	2022年12月1日	1358.10
聚赢股票-挂钩中证500指数结构性存款	2	2021年12月15日-2021年12月16日	2022年12月15日	231.26
建信理财机构专享嘉鑫固收类封闭式产品2021年第202期	2	2021年12月17日-2021年12月20日	2022年12月20日	860.00
宁银理财晶耀固定收益类一年定期开放式理财1号	1	2021年12月22日	2022年12月8日	396.14
利多多公司添利22JG602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	2022年1月7日	2023年1月6日	60.00
建信理财机构专享嘉鑫固收类封闭式产品2022年第9期	2	2022年1月18日-2022年1月19日	2023年1月20日	912.50
中银理财“稳享”固收增强（封闭式）2022年22期	2	2022年02月08日-2022年02月16日	2023年02月16日	207.68
兴银理财金雪球聚利2022年第17期净值型理财产品	2.5	2022年06月23日-2022年06月24日	2023年06月27日	1,104.75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封闭式理财338号产品	4.5	2022年12月26日-2022年12月29日	2023年6月30日	906.27
兴银理财聚利封闭式第103期固收类理财产品	2	2022年11月04日	2023年11月07日	823.40
合计	4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过去 24 个月内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人民币 40.1 亿元（含本次购买的 5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金额（亿元）	募集期	名义到期日	受托人名称
兴银理财金雪球优享C款2022年第7期封闭式固收类理财产品	5	2022年8月10日	2023年12月26日	兴业银行
兴银理财聚利封闭式第108期固收类理财产品	2	2022年11月25日	2024年11月29日	兴业银行
南银理财鑫稳盈3号85期368天私募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3	2022年11月30日	2023年12月5日	南京银行
交银理财稳选精选资产14个月封闭式1号（浙享共富）理财产品	3	2023年2月24日-2023年2月28日	2024年4月2日	交通银行
中邮理财邮银财智·鸿业远图封闭式2023年第16期（盛鼎版）人民币理财产品	1.8	2023年4月4日-2023年4月6日	2024年4月4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兴银理财聚利封闭式